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20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行为，提高投资效益和投资决策的科学性，明确项目责任，保证项目质量，依据国家有关投资项目管理的规定，特制定《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案》

为健全公司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投资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项目投资决策的论证和决策的质量，根据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项目投资进行评估审核，并提出建议和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6日